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佳芬

電話：(02)7736-5676

電子信箱：g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及其圖卡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7日新聞稿及其圖卡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依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修正第參點「社區大學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」及刪除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。人員佩戴口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- (二)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
 - 1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2、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3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4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 - 5、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等)時。
- 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及「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c.moe.edu.tw/>）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社區大

學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措施。

四、另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並請承辦社區大學之大專校院，持續協助社區大學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社區大學：吳小姐02-7736-5676。

(二)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：張小姐02-7736-5705。

(三)新住民學習中心：謝小姐02-7736-56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真理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100106671 號函訂定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3624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48821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73029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205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967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131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285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3682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483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10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422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0803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3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1547 號函修正
(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，為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個別內化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，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，訂定本指引供社區大學遵循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：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，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
參、社區大學自主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防疫專責人員

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。

二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學員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- (三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1.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
 - 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 - (5)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等)時。

三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(二) 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 落實社區大學場域相關設施設備(含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(四)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。
- (五)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(六)社區大學使用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肆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以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

伍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

指揮中心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如疫情穩定預計自4月17日實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3-04-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表示，COVID-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，清明連假後疫情持續穩定、醫療量能充足，且目前未發現具威脅性之新型變異株；另考量目前國際鬆綁方向一致，絕大多數國家/地區(如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等)已不再強制公共運輸戴口罩，改為建議戴口罩。經綜合評估與跨部會溝通研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4月17日實施以下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。

(二)救護車。

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二、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(一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三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四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(五)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。

三、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四、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將持續運用確診(併發症)通報趨勢、醫療資源使用情形、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數、住宿式機構陽性率及變異株監測等多元指標掌握疫情變化。也提醒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的民眾，儘速完成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附件

 4月17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.pdf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放寬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*。包括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救護車

★ 得於以上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-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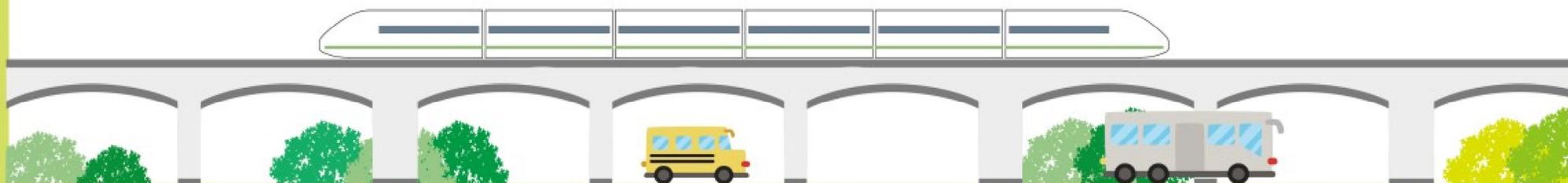
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

■ 如清明連假後疫情穩定，擬於**4月17日**調整戴口罩規定如下：

- 醫療照護機構及救護車：**規定**戴口罩
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/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/**公共運輸**等)：**建議**戴口罩
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**自主決定**戴口罩

■ 學校相關運輸工具口罩規定：

- 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比照公共運輸，由**規定**戴口罩改為**建議**戴口罩，一併於4月17日實施

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附件

放寬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*。包括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救護車	救護車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